

项目名称	蕰藻浜闸外段及支流口门段航道疏浚整治实施
决算金额 (万元)	8001
主管部门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评价分值	87.17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现疏浚航道里程 14.12 公里，疏浚土方量 58.85 万立方米，疏浚土方处置规范，疏浚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基本实现了船舶通航条件的改善，通航保障率由 79.90% 上升至 95% 以上，可通航时间有所延长，消除了航行安全隐患。但仍存在实施方案编制阶段未合理选择疏浚土方处置暂定点，概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完善；项目结算采用疏浚土方综合单价，除土方量变更外其他影响成本因素未在项目结算中体现等不足之处。</p>
主要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实施方案合理性不足，概算准确性有待提升。一是疏浚土方处置暂定点与实际处置点差异较大。在项目概算编制时，未能充分考虑疏浚土方处置点变化可能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未对相关运输费用单独列示。二是未能充分与水务部门沟通，航道维护尺度未能达成统一。</li> <li>2. 项目工程款结算计价方式单一，采用疏浚土方综合单价模式结算，除土方量变化以外，其余各项目成本影响因素在实施阶段的变化，未在项目结算中予以体现。</li> <li>3. 航道检测信息利用尚不充分，未能建立河道通航条件信息的动态跟踪预警机制，不利于合理安排养护频次。</li> </ol>
整改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理选择疏浚土方处置点，提升设计及概算编制准确性。探索在项目实施阶段编制阶段落实疏浚土方处置点，在项目概算中合理计算疏浚土方运输费用并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在无法落实疏浚土方处置点的情况下，应在概算中对疏浚土方运输费予以重点说明并在项目后续实施及结算过程中加强关注及控制。</li> <li>2. 充分考虑项目成本影响因素，促进项目结算计价方式合理化。项目施工结算应充分考虑疏浚成本构成各项因素变更对项目成本的影响，对疏浚土方运输费探索采用超运距定价等方式按实结算，使项目成本核算更具合理性，更好地控制项目投资规模。</li> <li>3. 加强信息化管理建设，提升航道维护管理能力。建议港航中心对历年航道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推进航道信息化管理建设，建立航道运行监测和预警系统，完善航道通航条件信息共享，全面提升航道维护管理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li> </ol>
评价机构	上海文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